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限時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冠英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91488

電子信箱：8001547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40232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未依「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安維辦法）」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營造業者進行輔導，惠請貴會協助通知尚未訂定前述安全維護計畫之會員並予以輔導，另於完成其建置後報請本府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8月12日國署營字第1141149270號函辦理。
- 二、按安維辦法第3條及24條規定，營造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依所訂計畫及處理方法落實各項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110年11月30日)起6個月內報備查；未訂定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規定辦理。
- 三、隨函提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8月12日國署營字第



1141149270號函及已報請本府備會員查清單供貴會參辦。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郝辰修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2

電子郵件：hoochanshow@nlm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1149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41155653_1141149270_114D2035294-01.odt、

1141155653_1141149270_114D2035295-01.pdf、

1141155653_1141149270_114D2035296-01.pdf)

主旨：請貴府針對未依「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安維辦法)」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營造業者進行輔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4年7月4日國署資字第1141127496號函辦理。
- 二、依安維辦法第3條及24條規定，營造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依所訂計畫及處理方法落實各項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110年11月30日)起6個月內報備查；未訂定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規定辦理。
- 三、另依「內政部輔導非公務機關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計畫」第4點及第5點，請貴府加強宣導並每年度至少辦理1次輔導及業務檢查(稽核表得參考說明四範本)，本署亦列入每年度地方政府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督導查核計畫督導項目辦理。

施工管理報文:114/0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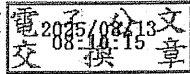
1140232688

有附件

四、隨文檢附「內政部輔導非公務機關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計畫」及「(營造業等6行業)個人資料管理外部稽核表(範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資訊室



內政部輔導非公務機關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計畫

112 年 5 月 8 日台內法字第 11204006722 號函訂定

112 年 9 月 22 日台內法字第 1120401545 號函修正

113 年 1 月 31 日台內法字第 1130401004 號函修正

一、目的及依據

鑒於非公務機關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外洩事件頻傳，不僅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遭外洩之個資亦容易遭不法集團不當使用，為提升非公務機關之個資防護能力，依據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 日第 3845 次院會會議決定，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特訂定本計畫。

二、執行單位及機關

本部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警政署、移民署及國土管理署。

三、輔導對象

本計畫之輔導對象為以下辦法之規範對象：

- （一）內政部指定政黨及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二）內政部指定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三）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四）內政部指定祭祀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五）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六）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七）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八）內政部指定警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九）內政部指定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十）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四、提升業者個資保護意識之規劃

(一) 措施內容

- 1、對非本部直接轄管之輔導對象：執行單位及機關應提供相關宣導資料，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及地方性相關公會協助宣導。
- 2、對本部直接轄管之輔導對象：執行單位及機關應辦理個資保護教育座談會或課程，亦得併例行性業務檢查辦理。

(二) 推動時程：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

(三) 預期效益：增進輔導對象之個資保護意識。

五、輔導業者強化個資防護措施

(一) 措施內容

- 1、對非本部直接轄管之輔導對象：執行單位及機關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輔導對象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並適時要求輔導對象依相關規定辦理。
- 2、對本部直接轄管之輔導對象：執行單位及機關應督促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輔導對象儘快依相關規定辦理；另因取得個資保護管理或資訊安全驗證之條件複雜，經費需求亦高，爰得僅對已上市之輔導對象宣導鼓勵其通過相關認證。

(二) 推動時程：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

(三) 預期效益：提升輔導對象採取強化相關防護措施之效果。

六、各執行單位及機關得視業務需要，針對所轄（包含直接或非直接轄管）之輔導對象，訂定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計畫。

七、管理考核

執行單位及機關應於每月 5 日前，將前一月辦理情形及相關附件送交本部法制處，俾利回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